

附件一、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審查資料首頁

報考學系	系（群） 組	
姓 名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：	
目 錄		
序號	項 目	頁碼
1	在校成績： 高中(職)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 (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(職)在學成績證明者，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，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。)	
2	自傳： 簡述個人成長經歷、興趣、專長(及報考本學系動機)。 (請依各學系指定繳交之項目)	
3	☐ 報考動機 ☐ 作品集 ☐ 相關競賽表現 (請依各學系指定繳交之項目)	
4	其他 (各項得獎證明、各項比賽證明、社區服務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請依各學系指定繳交之項目)	
5	各學系資格條件選填表(附件二-1 至附件二-9) ※(必繳)，符合特殊才能條件者，請於選填表內檢附相關佐證文件，並與審查資料合併上傳至報名系統；如符合不同教育資歷條件者及申請優先錄取資格者，請依簡章 p.19-20 說明寄繳相關資格證明文件。	
6	個人作品切結書 (附件四) (僅報考視覺藝術學系、中國語文學系者，須上傳)	
7	應試自選曲目表 (附件三) (僅報考音樂學系者，須上傳)	

註：本表各欄位請自行增減，請於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，與審查資料合併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。